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4806.10—2016

---

##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

2016-10-19 发布

2017-04-19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代替 GB 4805—1994《食品罐头内壁环氧酚醛涂料卫生标准》、GB 7105—1986《食品容器过氯乙烯内壁涂料卫生标准》、GB 9680—1988《食品容器漆酚涂料卫生标准》、GB 9682—1988《食品罐头内壁脱模涂料卫生标准》、GB 9686—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内壁环氧聚酰胺树脂涂料》、GB 11676—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有机硅防粘涂料》、GB 11677—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易拉罐内壁水基改性环氧树脂涂料》、GB 11678—1989《食品容器内壁聚四氟乙烯涂料卫生标准》和《关于公布聚己二酰丁二胺等 107 种可用于食品包装材料的树脂名单的公告》(原卫生部 2011 年第 23 号公告)中涂料用树脂的相关内容。

本标准与上述标准和公告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标准名称修改为“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”;
- 修改了范围;
-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;
- 增加了基本要求;
- 增加了原料要求;
- 修改了理化指标;
- 增加了迁移试验通用要求;
- 增加了标签标识要求;
- 增加了附录 A。

#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

##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。

本标准不适用于纸涂料及涂层。

### 2 术语和定义

#### 2.1 食品接触用涂料和涂层

涂覆在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与食品直接接触面上的涂料,及其形成的涂层(膜)。

### 3 基本要求

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应符合 GB 4806.1 的规定。

### 4 技术要求

#### 4.1 原料要求

允许使用的树脂名单应符合附录 A 及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#### 4.2 涂层感官要求

涂层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
感官	表面平整、色泽均匀、无气孔;浸泡后,应无龟裂、不起泡、不脱落
浸泡液	迁移试验所得浸泡液不应有着色、浑浊、沉淀、异臭等感官性的劣变

#### 4.3 理化指标

4.3.1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